

证券代码：834422

证券简称：鑫光正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炯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后备需求情况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、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城关支行、齐鲁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青岛平度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以上综合授信不等于实际融资贷款金额，实际融资贷款金额以公司和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。在取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后，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保函、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和贸易金融等有关业务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授信的利息、费用、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和贷款银行协商确定。

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、应收账款等方式为相关授信进行抵、质押担保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 9 时至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